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(EAP)工作計畫

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。
- 二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- 二、結合校內現有行政措施及資源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構溫馨關懷的健康職場，增強同仁對學校認同感及向心力，進而提升工作績效與競爭力。

參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全年度。

伍、工作項目及內容：

- 一、瞭解需求：在不侵害當事人隱私或經其同意之前提下，定期辦理同仁服務問卷需求或滿意度調查，依據調查結果調整工作計畫內容，並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、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，建置符合同仁及組織需求之員工協助方案。
- 二、宣導推廣：透過教職員工教育訓練、集會、電子郵件、佈告欄等多元宣導方式，宣導本計畫的功能、相關服務措施內容與種類、何時及如何使用，讓同仁瞭解本方案內容及各項活動資訊，並於本校人事室首頁建置「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專區」提供資訊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提供個別諮詢服務，以人事室為窗口，負責聯繫提供校內服務，必要時轉介外部資源提供專業服務。
- （二）平時就個案問題商請校內具有相關專長人員協助指導以及提供建議，必要時成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；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指導。
- （三）視個案情形訂定個別標準作業流程（如附件），針對特殊狀況或個案需要，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，以期協助同仁恢復工作表現與士氣，進

而增進組織整體效能。

(四) 除諮詢事項，並就同仁需求舉辦說明會或講座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 工作面：含工作適應、教育政策變革調適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生涯(退休)規劃、職務歷練、職系專長轉換等。

(二) 生活面：含法律、投資理財諮詢等。

(三) 身心健康面：含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、醫療保健等。

(四) 其他協助：如於婚、喪、喜、慶時，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。

陸、倫理責任：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內容時，相關人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。

一、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
二、同仁不會因接受本方案推介接受治療、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
三、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
柒、經費：本校年度預算或其他政府機關專案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校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計畫各項服務措施，應依公務(教育)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
玖、本計畫經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相關表件】

附件一：一般個案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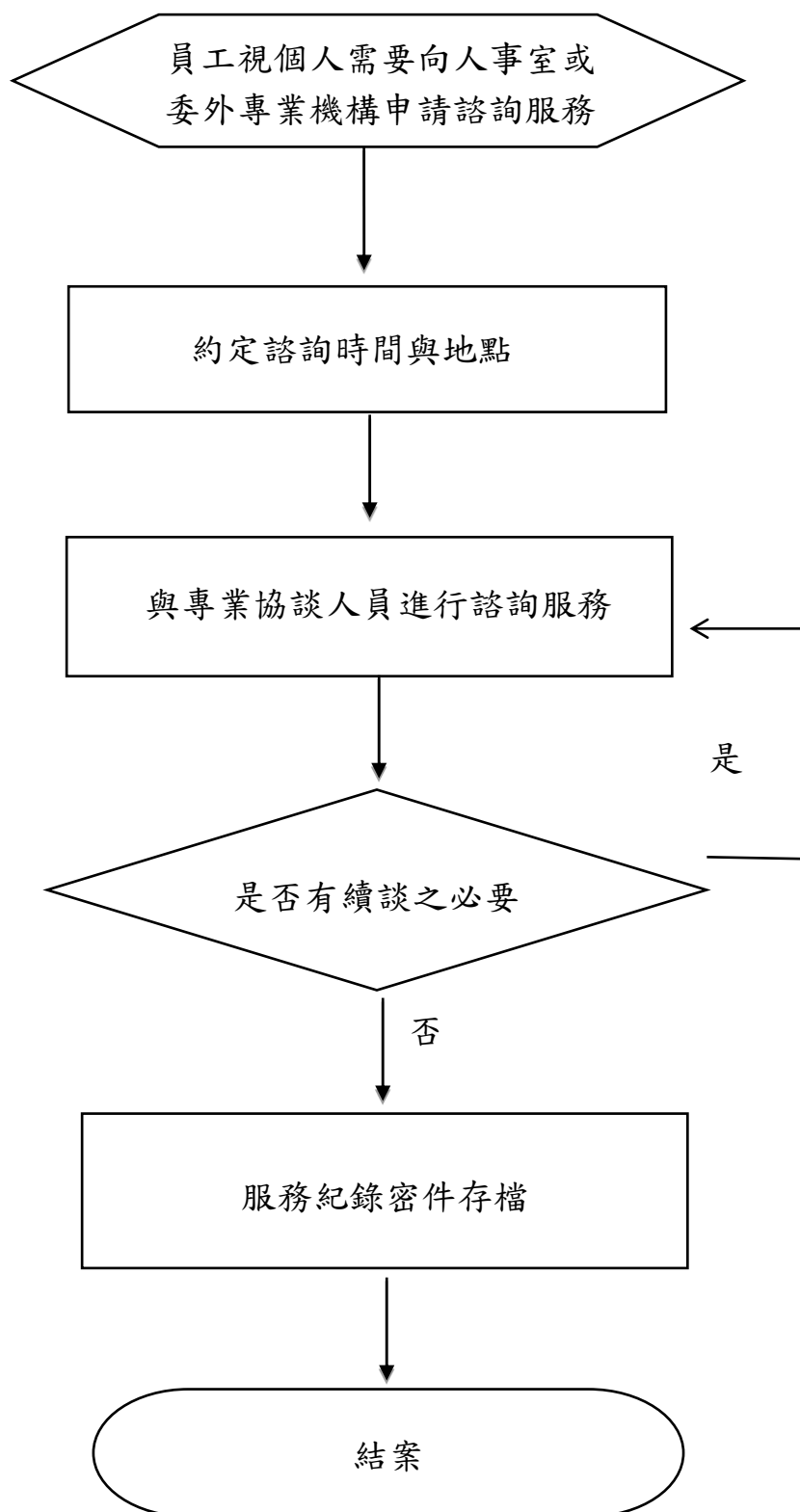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：主管人員轉介流程

附件三：危機事件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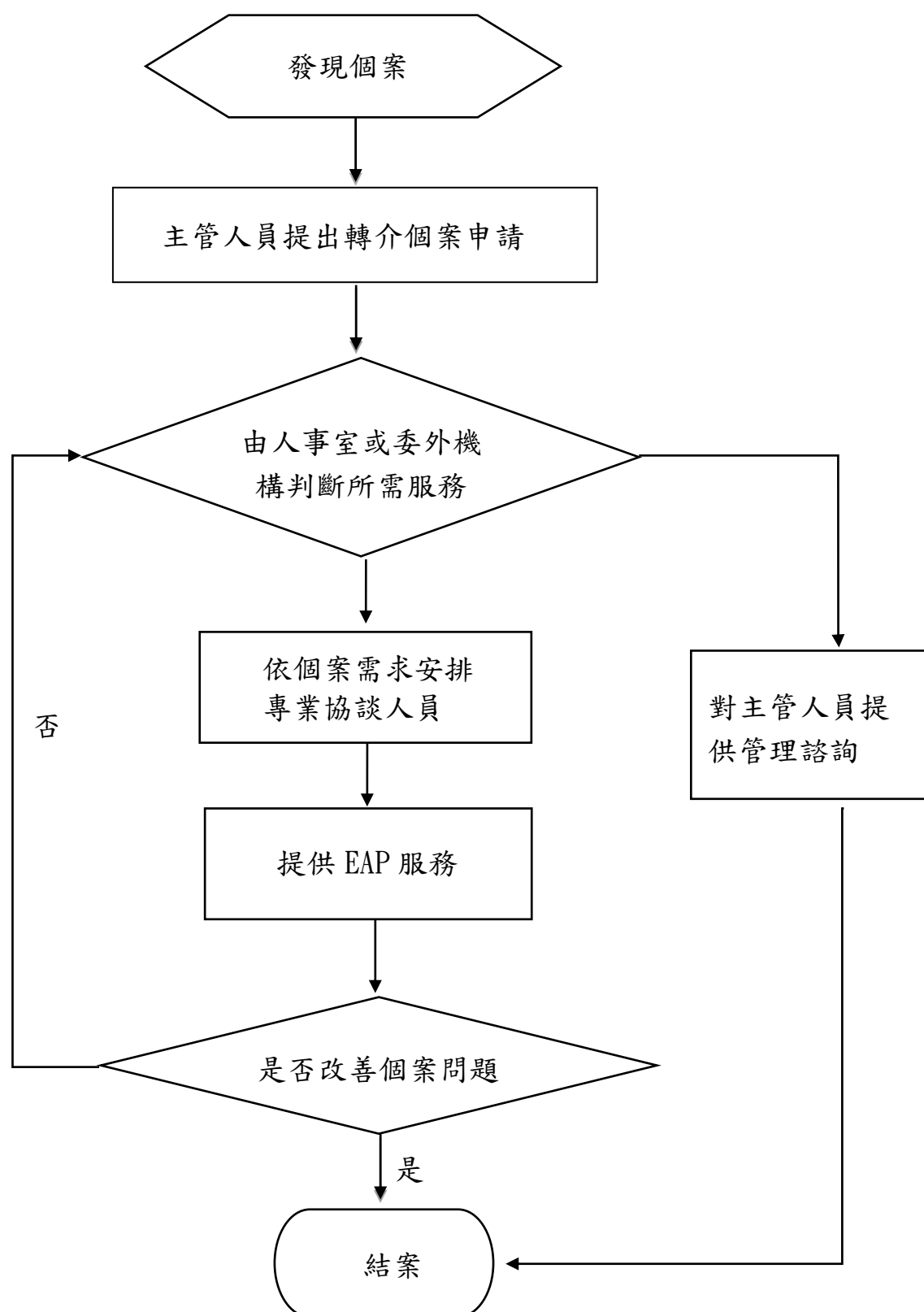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四：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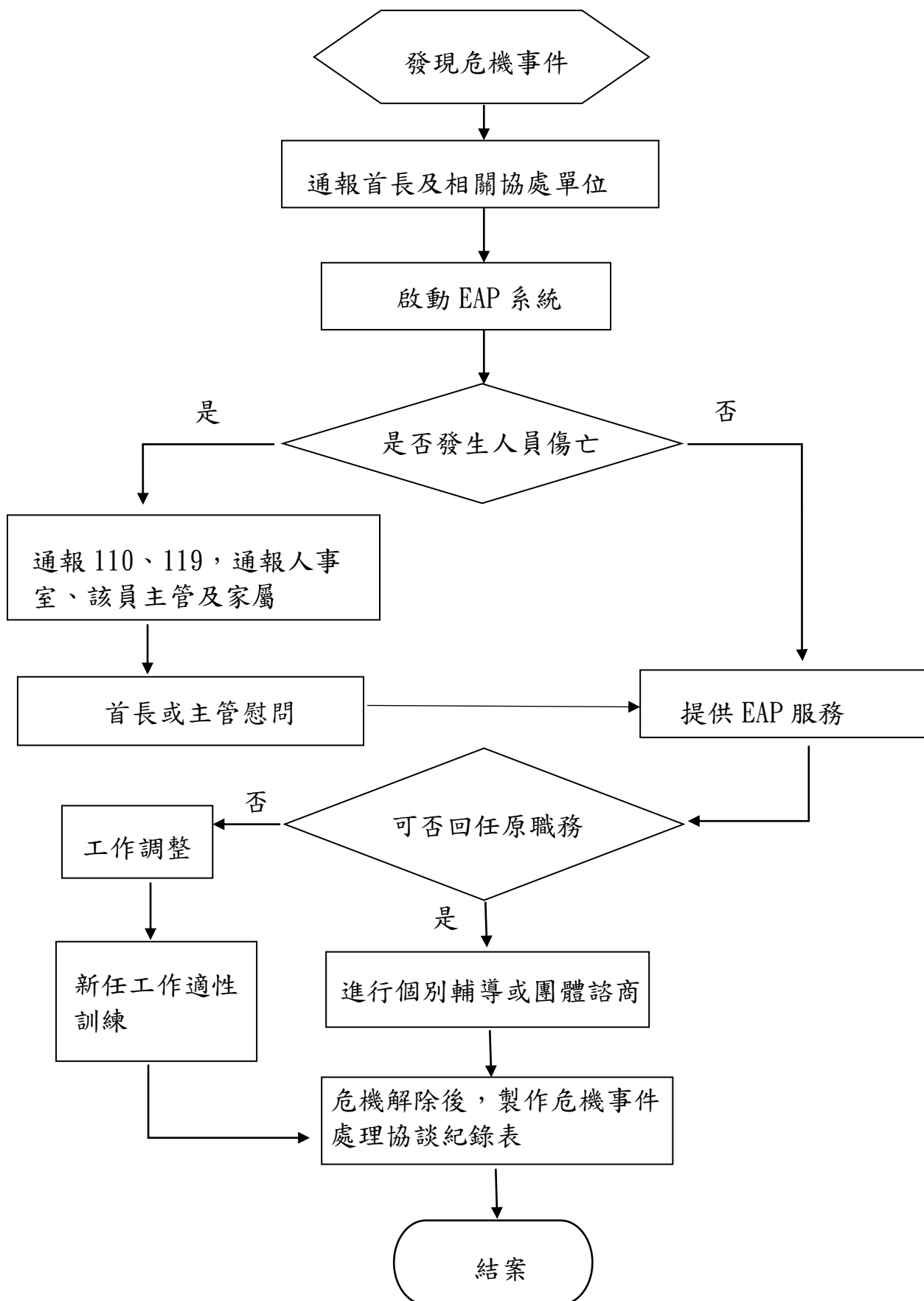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個案處理流程



主管人員轉介流程



危機事件處理流程



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

